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2年8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项目的投向，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该项目资金缺口，是为了满足公司拟实施的工业水处理项目的技术需求，适应行业发展对公司技术能力及产品的需要，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募集资金效益的最大化而做出的变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综上所述，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金生

杨钧

杨学志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